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23號

原告 錢富華
被告 順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振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02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9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緣訴外人三益室內裝修企業社（下稱三益企業社）於民國114年3月22日承攬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之拆除及裝修工程，約定總工程價為新臺幣（下同）2,479,450元，施工期限自同年4月7日起，三益企業社後續將水電工程部分轉由被告施作，兩造遂成立水電工程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施作之工程款為627,550元，伊並已於114年6月6日給付四成之工程款251,020元予被告。然三益企業社施工品質及進度未達伊要求，伊後續與三益企業社及被告終止契約，且被告自始未進場施作，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又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
06 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
07 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惟終止前溢收之工程款，即無法律上原
08 因，定作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三益企業社之
10 工程承攬契約書、解約及免責契約書、被告之工程請款單、
11 國內匯款申請書、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之對話紀錄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6至2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
15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本院綜合調查證
16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是兩造既已合
17 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仍保有原告先前給付之工程款251,02
18 0元，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19 請求被告返還該筆已給付之工程款。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工程款請求權，係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2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30 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
31 起(見本院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同為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04 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
07 第259條第1款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併予敘明。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9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黃冠臻